

由於受到中鋼、台肥、台電等國營事業相繼調低部分售價的波及，中油的油價是否亦應比照調低，一時成為民意機構及輿論的熱門話題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也為此舉行座談會，與會學者專家的意見，有截然不同的看法。雖然行政院最後決定不降低油價，而將超額盈餘作為專款，供防治污染與增建交通設施專用，但是這個問題從不同看法的內容來分析，就凸顯出資本全部由國庫撥充的國營獨占性營利事業，是否應該課征所得稅的問題，是值得重視而加以探討的。

當然，中油公司油價的定價及升降幅度如何，應該考慮的問題很多，基本上關係到能源政策，也關係到國營事業的性質問題。一般而言，國營事業在我國民生主義經濟體制下，根據憲法第一四四條的規範，應該限於社會福利事業、獨占性事業、鉅大民生事業、不易見效事業、機密性國防事業等為其範圍，亦就是國營事業應該具備政策性任務與企業的效率兩種責任。同時，國庫投資之事業也應該計算資本報酬，否則儘可以補助方式從事。再者為正確衡量國營事業的經營效率，國營事業應該和一般的民營事業負擔同樣的賦稅。賦稅的負擔有的是屬於成本性質，如貨物稅、印花稅、營業稅、房屋稅、土地稅等，有的是屬於盈餘分配性質，如所得稅。不論稅前或稅後盈餘的計算，都與稅負有關，基本上民營事業所應負擔的各種稅，國營事業也應該同樣負擔，才是符合公平原則的，也才能用以考量國營事業的經營效率。

國營獨占性全部由國庫投資的營利事業，原來是要與其他公、民營事業同樣繳納所得稅的。後來，由於在四十年代中央財政困難，當時經濟尚未起飛，中央的關稅、所得稅、貨物稅均甚短缺，主持中央財政的人，又不能開征新稅，貽人口實，祇好在已有的稅源中設法，於是在所得稅法第四條中增列第十五款：「資

## 國營獨占事業應恢復課徵所得稅

王坤一

本全部由國庫撥充國營獨占性營利事業之盈餘，免征所得稅。」這一條文在表面上看，是簡化稽征手續，節省稽征費用，極具說服力，實質上，由於所得稅為共分稅，地方政府可以分配百分之二十，改為免稅以後，中央即可將地方應分配之二成稅款據為己有。當時中油逐年均有大額盈餘，應課所得稅動輒在數億至數十億，二成并非少數，而當時中央財政規模年約一百餘億而已，數億財政收入之增加，助益極大。況且，當時台灣省財政狀況極為良好，地方稅以財產稅為主，收入穩定而可靠，年有節餘，對於所得稅之二成分配并不在意，故修法能順利通過。

此一免稅條文所反映出的，不但是當時中央財政主持者之苦心與智慧，亦造成國營事業效率無法正確表現的問題，經革會曾有建議應恢復征收，財政部亦擬修法達成此一目的，但受到「輿情」的反對而胎死腹中。目前，中油降價的壓力仍未消除，中央財政調度則受到台幣大幅升值，中央銀行外幣兌換盈餘虧蝕不已，無力解繳應繳庫盈餘，而影響財政調度。在此時刻，檢討國營獨占性事業不繳所得稅所引起的不正確超額盈餘，連帶引起的不正確降價壓力，就足以激起政府匡正惡法的決心，儘速刪除這一不合時宜與道理的條款，使油價問題得到正確、公平的討論基礎，也使國營獨占性事業的經營效率能以正確顯現，實是當務之急。同時，透過稅課收入與預算制度所釋放的支出效果，最能表現全民需求的優先次序，也最能代表民主與理性，顯然比降低油價所嘉惠於民衆的更為廣大、合理與公平，也更能夠達成政策任務。期望行政當局能儘速修刪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五款條文，使國庫撥充資金之國營獨占性營利事業能恢復公平競爭的地位，也使稅制納入正軌。

（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所主任研究員）